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社會局妥處因托育單位超收,致取消公共托育單位資格,使原托育之孩童及家庭權益受損事宜,應予協助保障」案,敬答覆如下:

- 一、本市依據衛福部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8條規定略以:「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即終止契約...(十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 準法相關規定,經科處罰鍰。...第一項之契約終止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 即通知委託人,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。前項轉介期間,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,最長為二個月。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避免原托育之孩童及家庭權益受損,本府社會局另行通知委託人(即家長),依委託人意願協助轉介幼兒,轉介期間本府社會局持續支付托育補助二個月,民眾亦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(育兒資訊專區-臺南市托嬰中心、臺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查詢服務機構,有關轉介保母之服務,亦有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協助,俾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。